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监事刘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勇发先生主持，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市场惯例，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9日